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128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杜娜伟，女，1965 年 9 月出生，登记为上海华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烁）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杜娜伟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558 号），杜娜伟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杜娜伟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华烁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上海华烁管理的“深圳市盛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产品，以下简称“盛博产业基金”）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上海华烁负有在基金成立后7日内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具体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等职责；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全面负责投资项目的管理决策和运营监督，对拟投资的目标项目进行投资决策等。根据上海华烁自认，其仅承担“盛博产业基金”的事务管理职责，适用公司内部简化审批流程，无需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该基金的投资项目。上海华烁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关于管理人谨慎勤勉义务的规定。

（二）违反专业化经营原则

“盛博产业基金”成立于2017年1月24日，备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股权投资协议、借款协议及项目概况表，“盛博产业基金”对底层标的项目进行股权加债权投资，并约定股权投资由项目公司按年7.5%的比率支付固定利润，债权投资按年息7.5%计收利息。2017年3月31日，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以下简称《问答（十三）》），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落实专业化经营要求，对于管理人在管的与其所选业务类型不一致的产品，在相关产品到期前仍可以继续投资运作，但不得增加募集规模或续期。《问答（十三）》发布后，上海华烁自选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华烁存在以下违反专业化经营原则情形：

一是违规新增债权投资。根据基金账户流水，“盛博产

业基金”分别于2017年12月及2018年3月新增募集规模并对外进行债权投资。

二是基金违规续期。2022年2月11日，上海华烁与基金投资者签署《深圳市盛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产品投资期限从5年延长为12年。

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的规定，同时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四条及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一）项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非专业化经营应当于规定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整改的规定。

（三）未及时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

2021年2月1日，上海华烁原法定代表人杜娜伟因涉嫌犯罪被移送检查机关审查起诉。2021年11月5日，上海华烁通过向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提交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申请的方式，首次向协会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报告义务。此时距该重大事项发生日期已达9个月。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第（四）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的义务。

（四）未如实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根据“盛博产业基金”的信息披露文件，上海华烁未就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该产品的基金经理杜娜伟涉嫌严重违法

违规行为并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况如实向投资者披露。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二）项关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调查的，应当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的规定。

此外，杜娜伟已因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

以上事实有公司情况说明、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相关协议、基金账户流水、公司股东会决议、信息披露文件、公开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杜娜伟应当对其任职期间内公司的违规行为及其自身的违法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杜娜伟基金从业资格，并将其加入黑名单，期限为终身。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5月15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